

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向关联股东梁志斌租赁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路世博广场 J 区 1103 面积为 303.12 平米的房屋，发生额为 300,000.00 元；预计向关联股东梁淑清租赁雷克萨斯小轿车，发生额为 102,000.00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梁志斌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梁淑清系公司董事，且梁志斌与梁淑清系兄妹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志斌、梁淑清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梁志斌	东莞市东城区石井宝城花园 31 巷 4 号	-	-
梁淑清	东莞市莞城区运河西一路 89 号 1 座 4 号 2 楼	-	-

(二) 关联关系

梁志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85.9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淑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3%，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梁志斌为兄妹关系。

(三) 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股东梁志斌租赁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路世博广场 J 区 1103 面积为 303.12 平方米的房屋，发生额为 300,000.00 元；预计向关联股东梁淑清租赁雷克萨斯小轿车，发生额为 102,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利益转移方向

本次交易无利益转移。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4 年就开始租赁梁志斌的房屋用于办公，已经形成了公司对外业务往来的主要办公场所；因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工作的需要，自 2016 年 9 月起租赁其自有雷克萨斯小轿车用于莞银股份业务经营。因此，公司租赁梁志斌和梁淑清的房屋和车辆用于办公符合必要性和真实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性原则执行，保证交易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9

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